

石家庄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推选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推动石家庄市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和水平的提高，促进工程造价咨询行业持续、健康、稳定发展，鼓励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技术人员完成更多质量优、水平高的造价咨询成果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石家庄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(简称“优秀成果”)由石家庄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（简称“市协会”）设立，是我市工程造价行业的企业或个人为主完成，具有先进水平的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。

第三条 优秀成果包括“咨询成果”“研究成果”。优秀成果设置一等奖、二等奖、三等奖，共三个等级。

第四条 优秀成果每两年推选一次，推选时间为7月份。

第五条 优秀成果的推选工作应坚持尊重知识、尊重人才的原则，坚持实事求是、科学严谨的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第二章 申报范围、条件及标准

第六条 优秀成果申报范围包括：

（一）已经建成并投入使用一年及以上（以业主单位或有关部门证明的日期为准）、工程造价总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工

工程项目。其中，工程造价鉴定成果文件须为已经结案的项目，且无纠纷；

（二）具有影响力以及理论创新性，并具有较好社会效益的工程造价理论研究成果。该理论研究成果应以完整的课题项目进行申报，并应有相关评定报告；

（三）工程造价行业管理标准和其他工程计价依据；

（四）大型工程项目如矿井、水利、铁道、公路等，可按批准立项文件或批准的分期、按单项工程申报，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不再另行申报。

会员单位承接的省外、国外（境外）工程项目，均可以申报

第七条 申报优秀成果的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

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国家或行业工程建设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

（二）编制规范、依据合理、计算准确，且申报项目应具有技术先进、经济合理的特点，具有较先进的工程造价理念。

（三）需达到地区较先进技术水平，具有同期同类项目的示范作用，具有较显著的社会和经济效益。

（四）应在内容、质量、技术等方面无任何争议。对该申报项目的成果文件存在争议的，均不得申报。

（五）申报单位应是石家庄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的单位会员，申报单位须是所申报项目第一完成单位。

第八条 优秀成果等级标准

(一) 一等奖：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很高的咨询水平或研究价值，有突出的创新性；社会和经济效益显著，代表造价行业领先水平。

(二) 二等奖：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较高的咨询水平或一定的研究价值，有一定的创新性；社会和经济效益较好，代表行业先进水平。

(三) 三等奖：所采用的主要技术具有较好的咨询水平，社会和经济效益较好，代表行业较先进水平。

第三章 申报材料要求

第九条 推选工作采取自愿申报的原则。申报优秀成果的建设项目，须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或成果评定，并附加盖单位公章及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的申报表一份，主要相关单位和使用单位的证明材料，申报优秀成果的主要参与人员。按申报类别目录装订成册，申报单位须对所申报材料真实性负责，不得弄虚作假。

第十条 优秀成果申报材料

(一) “咨询成果”的申报内容

1. 《石家庄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申报表》一份；
2. 申报成果按照“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成果文件”、“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”和“其他创新性成果文件”，三大类进行申报。其中，填报“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”的需按照下列五类成果文件之一进行申报：“投资估算成果文

件”、“概算或预算成果文件”、“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”、“工程结算类成果文件”和“工程造价鉴定类成果文件”。

各类咨询成果文件申报内容如下：

(1) 全过程工程造价管理咨询成果文件

- 1)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；
- 2) 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评审报告或投资估算；
- 3) 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书、评审意见（如有）；
- 4) 修正初步设计概算书（如有）；
- 5) 施工图预算书、审核意见（如有）；
- 6) 招标文件(含工程量清单)、招标控制价或标底；
- 7)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控制有关的条款和内容；
- 8) 过程造价控制文件(过程中的月度造价总结、计划；月度季度造价分析表；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单；设计变更、洽商；索赔文件；被业主认可的咨询建议书（如有）；过程中的二次招标、专业分包的招标文件；设备、材料的价格确认文件；其他与各方往来的与造价有关的函件等)；
- 9) 竣工结算审核报告；
- 10)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；
- 11)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(2) 阶段性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

1) 投资估算成果文件

-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；
- ② 投资估算书；
- ③ 评审报告；
- ④ 投资估算批准文件；
- ⑤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；
- ⑥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2) 概、预算成果文件

-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；
- ② 概算书或预算书；
- ③ 概算书或预算书批准文件；
- ④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；
- ⑤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3) 招标控制价或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

-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；
- ② 招标文件(含工程量清单)；
- ③ 招标控制价或最高投标限价；
- ④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；
- ⑤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4) 工程结算类成果文件

- ① 造价咨询项目委托书或咨询合同；
- ② 工程结算书；
- ③ 结算审核报告书；

- ④ 施工合同中与造价有关的条款和内容（节选）；
- ⑤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；
- ⑥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5) 工程造价鉴定类成果文件

- ① 工程造价鉴定委托书或咨询合同；
- ② 工程造价鉴定意见书；
- ③ 已生效半年以上的判决书、裁决书或调解书；
- ④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(3) 其他创新性造价咨询成果文件

- ① 委托书或咨询合同；
- ② 咨询成果文件；
- ③ 使用单位或委托方综合评价意见；
- ④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(二) “研究成果”的申报内容

- 1. 《石家庄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申报表》一份；
- 2. 在申报“理论研究成果”时，按“标准、规范成果文件”或“理论研究、课题成果”两大类别之一进行申报。

研究成果文件申报内容如下：

(1) 标准、规范成果文件，申报内容如下：

- 1) 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文件复印件；
- 2) 已发布的全套标准、规范文件原文；
- 3) 完成单位或者完成人的证明材料；

- 4) 标准、规范编制工作大纲；
- 5) 实践检验证明或成果鉴定材料；
- 6)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(2) 理论研究、课题成果文件，申报内容如下：

- 1) 项目任务书或合同文件复印件；
- 2) 研究成果文件原文；
- 3) 理论研究、课题的开题（立项）报告；
- 4) 理论、课题研究组人员构成情况，主要包括项目负责人及成员毕业证、职称证、执业资格证等证书复印件；
- 5) 理论研究、课题研究过程中发表的相关论文等复印件；
- 6) 课题评审或鉴定意见；
- 7) 其他需补充或说明的材料。

第四章 组织和实施

第十一条 为充分体现推选工作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，市协会将成立推选工作委员会，负责优秀成果推选的具体工作。

（一）推选工作办公室设在协会秘书处，负责该工作的开展和组织协调。

（二）推选工作委员会在协会工程造价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的专家组成。

（三）评审专家资格应满足如下条件：从事工程造价管理、咨询或教学工作满 15 年以上；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，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权威性。

第十二条 优秀成果推选按照下列程序和要求进行

(一) 申请企业应按《石家庄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推选办法(试行)》要求,申报优秀工程造价成果项目。

(二) 推选工作委员会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。

(三) 评审结束后,评审结果在协会网站公示5天。

(四) 公示期满后,市协会将对相关单位颁发证书,以示鼓励。

第五章 奖 罚

第十三条 获得优秀成果的企业,由协会颁发“优秀成果”证书。

第十四条 对获得市优秀成果奖的主要参与人员,所在单位应将其业绩记入本人技术档案,作为职称评定和晋级的依据并可予以表彰和奖励。

第十五条 申报评选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,不得弄虚作假。如收到举报,经核实发现与获奖条件不符或重复申报,将给予撤销奖励、通报批评、暂停该单位两届申报资格的处理。

第十六条 参加评审的专家要以严肃、认真和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评选工作,对违反评选纪律者,取消其评审专家资格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七条 本项推选工作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石家庄市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协会负责解释。